

附件 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金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的 待泾村花灯集市及停车场提升改造和富强19组道路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待泾村花灯集市及停车场提升改造和富强19组道路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金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